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